

(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，只供議員參考用)

香港資訊科技商會就《2001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交的意見書

- 本會支持政府建議撤銷現時對平行進口合法電腦軟件的限制；
- 本會歡迎擬議的自由化措施，因為平行進口軟件勢難避免，尤其加上互聯網及全球電子商貿崛起，而且此舉亦有助增加消費者的選擇；
- 本會建議不應區分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的類別。本會相信根據自由市場哲學，並以消費者權利為先的理念，實在缺乏充分的理由不容許平行進口合法的版權物品；
- 政府承認“有需要仔細限制建議中的自由化範圍，以免無意間撤銷對平行進口電影和音樂紀錄的管制”，這正好顯示作出區分是反常的做法。舉例而言，當局建議撤銷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民事及刑事責任，提出“主要用作電影、電視劇或電視電影、音樂視聽紀錄以供觀看或播放的電腦軟件，則屬例外”的建議，可能會造成混亂；
- 本會亦關注到條例草案中有關軟件的定義。例如“使用電腦軟件時，通常須把有關軟件安裝到使用者的電腦內”及“期間通常須複製整套或部分軟件到電腦的硬磁碟內”等並不是對“軟件”的準確技術說明。另外，條例草案亦沒有考慮到“固件”的問題。“製作複製品”的定義亦會引起問題，原因是為確保軟件的正常運作，實有需要及難免要基於合理及技術上的需要而複製軟件的某些部分；及
- 資料及程式的分界線亦逐漸變得模糊。例如由網絡以Javascript形式下載的資料可以程式的形式執行，因此亦可視作一種軟件。本會只希望藉此提醒政府不要制定任何不必要的法例，以致無意間限制軟件應用程式的合法使用。